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18〕65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业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为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凡在学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基本条件为已完成文献调研、进行了部分预研工作，并撰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间

第五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按如下时间段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1、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其中学制为两年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2、博士候选人的开题应于转为博士研究生后的第二学

期结束前完成，未能转为博士研究生人员按照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执行。

第六条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应至少一年（含一年）。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第七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或有充分实验依据证明可以立题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书。

第八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内容应包括：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的名称、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背景、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研究假说、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的创新点、研究经费预算、已取得的预研数据和研究基础、可能出现的困难和解决方案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应有一定较新的参考文献量，文献引用格式需符合《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组织

第九条研究生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组织实施，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开题报告考核小组。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含副高职称）以上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参加自己学生的开题报告会。

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考核小组组员不少于 3 人、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考核小组组员不少于 5 人。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多次开题。

第五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实行申请制。研究生根据自己的科研进展情况适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请开题的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前两周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论文开题，在“培养环节”栏的“论文开题”提出申请，填写开题报告，并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纸质版《开题报告》，开题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将开题报告申请书和科研记录本一同递交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书应包含拟开题题目、开题报告的简短摘要、导师签字、以及开题报告中预实验结果在科研记录本中相应的页码位置，以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查询与审核。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研究生开题申请后

两周内召开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成立（各）考核小组，并指定一名二级学科专家为考核小组组长。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科研记录进行核查，科研记录不真实、有漏记、记录和开题报告中数据不符合的，退回申请、不得同意其开题。情节严重的按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规定处理。科研记录真实性得到查实后，对其开题报告进行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导师不得对自己的学生打分，按平均分排序。考核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口头报告人数的百分比，口头报告的百分比不得低于 30%，根据口头报告的具体情况决定其是否通过开题。

第十三条 口头报告人员须向考核小组以 PPT 形式，口头汇报开题报告的所有内容，考核小组对报告的内容进行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由考核小组给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报告会的详细记录工作。

第十四条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做出结论性审查意见，提出具体、明确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并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投票通过的认为通过开题，否则为不通过开题。对于没有明显的创新性，没有充分数据证明科学的研究可以继续进行的课题，不得通过开题。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者，在 1 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签字完毕

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各培养单位将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十七条 因在国外或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在校按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国外或境外按期进行开题，按第十一条至十六条同样要求组织国外专家进行口头开题。

第六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果及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开题报告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经导师确认后，继续开展本论文的研究工作。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允许按照开题报告程序在下次开题前重新申请开题。

第十九条 研究生论文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选题者，需在中期考核前重新进行论文开题。研究生更改选题须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后，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期论文撰写过程中在不影响选题方向的前提下仅是

论文题目的完善无需重新开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在职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人员和同等学力人员。

第二十一条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涉密论文开题严格按照《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苏大研〔2018〕25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开题管理暂行办法》（苏大研〔2013〕11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苏州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